



## Gard 通航預警：中國渤海海域——污染物排放處罰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越來越多船舶因違反中國有關垃圾/污水排放的防汙法規在中國渤海海域被處罰款。

2015 年 8 月，中國媒體曾報道“每年有超過 28 億噸污水和 700,000 噸其他污染物被排放到中國東北的渤海海域，當地生態系統受到嚴重威脅。”天津、河北、遼寧和山東工業設施的增多和渤海海域各港口繁忙的航運活動，被認為是海洋環境惡化的原因，中國公眾與環境研究中心主任曾在北京表示“地方政府應當加強對企業污染物排放的監管並提高處罰力度。”

2015 年 11 月 5 日，接 Gard 中國通代——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通報，因在中國渤海海域違反中國關於垃圾和污水排放的法規而受到中國海事局處罰的船舶數量呈顯著增長趨勢。當地海事局似乎加強了對潛在違規者的監控，視違規的程度，處以罰金人民幣 2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 元不等。據協會通代稱，部分船舶是因非法排放垃圾和污水遭到處罰，其他的則是因未能保留適當記錄而遭到處罰。

華泰第 PNI1509 號通函 [“中國渤海海域船舶排放廢棄物和廢水的行政罰款”](#) 對現今的形勢進行了梳理，並提供了適用於船舶的中國防汙法規的相關信息。具體可總結為：

- 中國政府聲明渤海海域為中國內水。中國領海基線為自遼東半島南端，經廟島群島至山東半島北部的蓬萊，橫跨渤海海峽的一條線。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的聲明》](#)。
- 中國防汙法規在有關垃圾和廢水排放的可接受標準上大致上與《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五和附錄四）相一致。這意味著，對於需在領海基線一定距離以外才能進行的排放（如《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五規定食物垃圾需在領海基線至少 3 海裡以外才可排放），其所基於的領海基線應為已聲明的領海基線。
- **渤海海域內禁止一切垃圾排放，廢水則是只有經 IMO 認證的淨水設備處理後才可排放。**然而，鑒於目前該地區日益惡化的海洋環境和當地執法部門加大了對發現潛在污染者的執法力度，在渤海海域作業時也應當盡可能避免排放淨化後廢水。據 Gard 通代稱，渤海海域各主要港口目前都提供了足夠的垃圾和廢水接收設施，因此並不會造成船期延誤。

在中國營業的協會成員及客戶應當確保停靠渤海海域的船舶知悉中國聲明的領海基線，船上有符合現行有效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和中國防汙法規的適當垃圾和廢水處理程序。船員在相關記錄簿上準確記錄所有污染物的處置情況也相當重要。

其他有關中國防汙法規的信息：

- Gard 消息（2015 年 6 月 2 日）：[中國——船舶污染海域的防止和控制——千和](#)
- Gard 會員通函 2015 年第四期（2015 年 6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海洋污染防控規範](#)
- Gard Insight（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國新防汙規範——常見問題之二](#)
- Gard Insight（2010 年 2 月 1 日）：[中國新防汙規範——常見問題。](#)

在此感謝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信息。